**苍 南 县 财 政 局**

**文件**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南分中心**

苍公积金〔2018〕18号

苍南县财政局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南分中心

关于开展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以及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认真做好全市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和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结息、对账、验审工作的通知》（温公积金〔2018〕4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开展苍南县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比例调整工作

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号）和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下发的《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函金监字〔2018〕602号）文件规定，规范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的计算。

（一）缴存比例。2018年度，全县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为1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缴存比例按12%执行。企业、民办非企业缴存单位可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再履行报批手续。

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实施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缴存比例降至低于5%下限或者缓缴。经苍南公积金分中心审核后，报市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内。

（二）缴存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按职工本人2017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缴存工资基数不低于2017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不得超过2017年全年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职工本人2017年月平均工资以职工本人2017年1-12月份工资总额相加除以12计算，计算后，职工本人的2017年月平均工资如低于3709元（2017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181.25元的60%的进元计算值）的，按3709元计算；如高于18544元（2017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181.25元的3倍的进元计算值）的，按18544元计算。

1、企业职工缴存工资基数以职工本人2017年1-12月份工资总额（包括月应发工资、加班工资、各类奖金、节假日补贴等）相加除以12计算。

2、公务员（含参照人员）缴存工资基数按县工资统发办公室核定的2018年7月份工资另加3920元计算。

3、事业人员缴存工资基数按县工资统发办公室核定的2018年7月份工资另加5090元计算。

4、已执行绩效工资的义务教育学校职工缴存工资基数按县工资统发办公室核定的2018年7月份工资另加2650元计算。

5、非义务教育学校职工缴存工资基数按县工资统发办公室核定的2018年7月份工资另加3080元计算。

6、工资总额的计算口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第1号）执行。

7、职工以最低工资标准缴存的，可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合力助企强工实施意见的请示》（温公积金〔2014〕57号）有关要求执行，即符合条件的单位职工，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按苍南县的最低月工资标准1660元／月执行。

（三）央、省属等单位缴存。中央、省属和外地驻我县的单位，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纪要（〔2017〕1号），暂停执行“在温中央和省属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可参照省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的规定，按照苍南县单位有关缴存工资基数和缴存比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个人自愿缴存。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自由职业者以及因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丧失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条件的职工，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按3709元（2017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181.25元的60%的进元计算值），最高不得超过6181.25元，按各12%的缴存比例计算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全额缴存个人住房公积金。

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自由职业者以及因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按6181.25元和各12％的缴存比例计算月缴存额并全额缴存。其上年度月缴存额高于1484元的，可按上年度月缴存额继续全额缴存。

（五）个人免缴。对部分按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职工，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报苍南分中心审查核准后，可以免缴职工本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但职工所在单位仍应按规定的缴存比例和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职工缴存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六）编外人员缴存。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非公企业中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苍政发〔2006〕200号）和县委办《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意见》（苍委办〔2017〕54号）的规定，行政、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临时聘用人员及委托人事代理机构的社会化用工人员必须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社会化用工人员，月缴存额按最低标准892元缴存，可由单位统一汇缴，也可按年度在7月份由本人全额现金送缴，用人单位给予50%报销。

二、办理时限和注意事项

（一）各缴存单位务必在2018年7月18日前通过单位网厅和柜面办理两种渠道申办，以单位网厅申报为主，单位网厅办理不了的可到窗口申请柜面办理。网厅申报：到窗口申请开通网厅单位业务，登陆温州住房公积金网站（zfgjj.wenzhou.gov.cn）激活，进入网厅，在基数调整模块导出职工信息，在导出的excel表中录入数据，再导入职工信息，提交单据。柜面申报：填写纸质的《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调整表》（单位职工在20人以上需提供电子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向窗口递交申请（办公地址：苍南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公积金服务区、苍南县龙港镇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咨询电话：68757016、68757020、68626109）。

（二）各缴存单位务必在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基数调整工作，7月21日起将按调整后的月缴存总额向各缴存单位托收。职工的月缴存工资基数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总额经核准后一个月内，单位经办人应告知职工本人进行核对，若发现有异议，单位经办人应及时进行核实，确保准确无误。

（三）已列入工资统发的机关、事业单位，由苍南县工资统发办公室统一填报，各单位不需要填报。

（四）为确保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按时完成，各缴存单位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月缴存额调整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若发现有瞒报、虚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报送单位承担。

附件：1.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调整表

2.浙江省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

3.浙江省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免缴申请表

4.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缴存登记表

苍 南 县 财 政 局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苍南分中心

2018年7月9日

附件1: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基数调整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个人住房公积金  账号 | 月缴存基数（元） | 缴存比例（%） | 月缴存额（元） | | |
| 单位 | 个人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人数 |  | | 月缴存总额（元） |  | | |

单位经办人（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联 系 人 |  |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申请当月  缴存信息 | 缴存人数 |  | | 缴存基数总额（元） |  | |
| 缴存比例 |  | | 月缴存总额（元） |  | |
| 申请事项 | □ 降低比例 □ 缓缴 | 缴存比例降至 | % | 降低比例或缓缴申请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 到期恢复比例 | % | | | |
| 申请原因（亏损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人签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人签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报告，应填写本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通过的决议原件；

（2）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2、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缴存仍有困难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附件3: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免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姓名 |  | |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申请当月  缴存信息 | 缴存基数（元） |  | 缴存比例（%） |  | |
| 月缴存额（元） |  | | | |
| 个人免缴申请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 | |
| 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人签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缴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缴存金额 | 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地址 |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缴存划扣  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缴存划扣  户名 |  | 缴存划扣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承 诺 | □个体工商户 □自由职业者 □其他  1.本人自愿申请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  2.本人保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要求，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合理依规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赋予的相关权利，若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并注销后，不再重新申请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缴存开户。  3.本人保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缴存标准和方式进行缴存，按时在指定的银行卡内存足扣款金额。  4.本人承诺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后将继续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若出现违约情形，无条件配合履行管理机构要求的提前偿还尚未结清的贷款剩余本息等规定。  5.本人若出现将失信违约情况，同意管理机构将本人的失信违约信息进行公开。  6.以上承诺本人知晓并同意，无任何异议。    申请(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意 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苍南分中心 2018年7月9日印发 |